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 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 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鉴于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剩余 184,900 股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 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 专用账户的 184,900 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81%,并相 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综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5,908,830 股变更为 485,723,930 股, 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5, 908, 830 元减少至人民币 485, 723, 93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 人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5年9月9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4:3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大街 109 号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 3、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 0371-66728022

邮政编码: 450016

联系邮箱: sr@sf-diamond.com

4、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